

2022 年上半年直达资金情况总结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半年我市已分配直达资金共计 13.3 亿元，其中：中央安排资金 9.1 亿元，省级安排资金 3.5 亿元，市级安排资金 0.4 亿元。截至 6 月底，已拨付 8.4 亿元，拨付占比为 63.2%，其中：中央安排资金对应拨付 6.4 亿元，中央资金支出进度为 70.2%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及时分配下达资金

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文后，我们在系统中第一时间进行指标的分配，下达指标时严格按照规定准确标注直达标识、惠企利民项目属性，并完整规范指标文号、项目名称、支出用途等要素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执行支付程序

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拨付直达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将直达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财政专户等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将直达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情形。

（三）建立沟通协作机制。

建立财政部门内预算、国库、各业务科室间横向协调机制与业务科室、预算单位间的纵向沟通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提高直达资金分配、执行效率。

（四）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

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，建立起日监控、旬调度直达资金落实机制，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，加快直达资金拨付力度，使直达资金尽快支付到位、惠企利民、发挥实效，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在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